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

100.03.24 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，提昇教學熱忱，增進教學成果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在本院任教滿二年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四學期（含）以上之兼任教師。

第三條 得獎名額：以三名為原則，其中至少一位為兼任教師。

第四條 獎勵內容：得獎教師獲獎牌一面及教學補助費伍萬元，並公開表揚。

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各系所於每年三月底前推薦專、兼任教師候選人至多各一名至院。

（二）推薦單位需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及其他有利於評審之說明。

（三）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得獎名單。

第六條 本院得推薦得獎人為本年度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。

第七條 本獎或學校傑出教學獎之得獎教師，得獎後須間隔兩學年始得再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。得本獎三次之教師，由本院頒給榮譽教學獎牌，不再為本獎之申請人，但可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推薦為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